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73號

債 權 人 蔡榮輝
代 理 人 梁原銘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冠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盧冠伯」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三張支票發票人田川食品有限公司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